

表十四、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残保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霍山县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046001-霍山县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属性		2-常年项目		项目期		202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300万	年度资金总额:	300万		
		其中: 财政拨款	300万	其中: 财政拨款	300万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3年)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教育和托养服务, 提高我县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活动参与能力, 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 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益, 提升残疾人综合服务水平。				通过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教育和托养服务, 提高我县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活动参与能力, 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 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益, 提升残疾人综合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人数	≥106人	数量指标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人数	≥106人	
		有需求残疾人康复服务率	≥95%		有需求残疾人康复服务率	≥95%	
		得到困难精神残疾人药费补贴人数	≥832人		得到困难精神残疾人药费补贴人数	≥832人	
		残疾人事业数据采集人数	≥11000人		残疾人事业数据采集人数	≥11000人	
		残疾人托养服务	≥50人		残疾人托养服务	≥50人	
		送教上门残疾学生人数	≥40人		送教上门残疾学生人数	≥40人	
		得到教育资助的残疾学生人数	≥200人		得到教育资助的残疾学生人数	≥200人	
		获得就业服务的残疾人人数	≥5000人		获得就业服务的残疾人人数	≥5000人	
	质量指标	康复服务项目实施符合上级文件要求	符合	质量指标	康复服务项目实施符合上级文件要求	符合	
		残疾人就业创业项目实施符合上级文件要求	符合		残疾人就业创业项目实施符合上级文件要求	符合	
		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实施符合上级文件要求	符合		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实施符合上级文件要求	符合	
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		显著	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		显著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康复服务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康复服务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困难精神残疾人药费补贴发放时间	2023年5月30日前		困难精神残疾人药费补贴发放时间	2023年5月30日前	
		托养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托养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教育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教育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持证残疾人事业数据采集完成时间	2023年10月31日前		持证残疾人事业数据采集完成时间	2023年10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困难精神残疾人药费年补贴标准	1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困难精神残疾人药费年补贴标准	1000元/人/年	
		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标准	1500元/人/年		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标准	1500元/人/年	
		义务教育阶段资助标准	500元/人/年		义务教育阶段资助标准	500元/人/年	
		高中教育阶段（含中职）资助标准	1000元/人/年		高中教育阶段（含中职）资助标准	1000元/人/年	
		高等教育阶段资助标准	1500元/人/年		高等教育阶段资助标准	15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功能状况得到改善，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提高	效果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功能状况得到改善，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提高	效果明显
			残疾人就业创业状况得到改善，服务管理水平提高	效果明显		残疾人就业创业状况得到改善，服务管理水平提高	效果明显
			形成帮助残疾学生接受教育的社会氛围	效果明显		形成帮助残疾学生接受教育的社会氛围	效果明显
			残疾人托养能力得到提升	效果明显		残疾人托养能力得到提升	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形成关心、理解、支出残疾人的良好社会氛围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形成关心、理解、支出残疾人的良好社会氛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康复氛围残疾人及其家庭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康复氛围残疾人及其家庭满意度	≥90%
			享受困难精神残疾人药费补贴残疾及其家庭满意度	≥95%		享受困难精神残疾人药费补贴残疾及其家庭满意度	≥95%
			获得教育资助的残疾学生及其家庭满意度	≥95%		获得教育资助的残疾学生及其家庭满意度	≥95%
			获得托养服务残疾人及其家庭满意度	≥95%		获得托养服务残疾人及其家庭满意度	≥95%